**2024宁波文化和旅游国内参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CG2024054G**

**项目名称：2024宁波文化和旅游国内参展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9](#_Toc5220135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4](#_Toc52201350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52201350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6](#_Toc52201350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0](#_Toc52201350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52201350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宁波文化和旅游国内参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8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CG2024054G

项目名称：2024宁波文化和旅游国内参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宁波文化和旅游国内参展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组织参加国家文旅部、省文旅厅以及宁波市政府举办或牵头的重大活动及展会，参加重点客源城市的重大活动及展会，举办宁波文旅推广活动，招徕更多游客来宁波旅游，助力宁波滨海大都市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7日。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www.nbszzx.com.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响应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说明

2.3.1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上传）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开启响应文件注意事项：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2.3.5其他特别提醒事项：

（1）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835号B座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能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6967

质疑联系人：陈延群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13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号楼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88950837

质疑联系人：楼愉良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联系人 ：李小钢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完成至少4场展会搭建和2场推介会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所有服务内容完成，提交采购人认可的成果材料并经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4.每次支付前成交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
|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 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一小时内响应，遇特殊情况需在四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的任务为准。 |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
| 其他商务条款 | 详见第五章 |

**二、项目背景**

1.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围绕“深耕长三角、主攻大城市、统筹境内外”工作原则，充分整合展览展示、推介演出等多维度文旅融合推广模式，实施精准营销，形成宣传推广集聚效应，打响“宁波，来了就欢喜”、“中国旅游 宁波开篇”等文旅品牌和提升宁波城市文旅知名度，推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作贡献。

2.主要展会

参加第十二届澳门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东盟旅游交易会、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五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厦门）海峡旅游博览会、第六届中国（大连）国际文化旅游产业交易博览会、2024广州国际旅游展览会等展会活动（根据实际情况，但不限于以上展会），覆盖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京津冀和西南地区。

**三、项目需求**

1.组织参加7个以上各类展会并开展文旅推广活动。

2.策划提供宁波展馆的形象设计搭建方案和推广方案，内容包括文化旅游形象宣传和展示、文化旅游资源宣传和推介、文化旅游商品展示和洽谈、旅游线路宣传和推广、旅游企业对接交流和洽谈等。

3.负责搭建及展馆现场管理，完成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参加的展会活动。

4.策划组织实施展馆现场推广、互动体验等活动。

5.负责参展各类活动的组织实施保障。

6.根据文化旅游线路产品推广活动需求，制订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7.其他采购人、展会主办方或上级主管部门交于的需要成交人配合实施的布展相关工作。

**四、主要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负责各类展会宁波馆的策划设计、制作、搭建、推广、活动保障实施等；参加各类展会7次以上（具体以实施为准）、展位租赁面积达180平方米以上、搭建面积500平方米以上；负责展馆氛围布置，包括舞台、灯光、音响、LED（电视机）、话筒等设备租赁和展馆管理费（含展馆水、电等费用)；选择4个重点客源城市组织举办宁波文旅推介会，包含场地费、设施设备租赁、嘉宾邀请、PPT制作、主持人等。

2.报价要求

分项报价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2.1展馆主题、展览大纲、功能区划及动线布局等策划，展馆视觉平面与延展设计、效果图渲染、施工制作图等设计费等；

2.2展馆场地租赁费；

2.3展馆设计搭建费用；

2.4展馆氛围布置费用；

2.5资料制作及运输费用；

2.6旅游演艺演出推广活动及开展推介交流活动费用；

2.7主持人、演艺等人员费用，含往返交通、食宿费等。

**五、展馆搭建要求**

1.具体要求

1.1展馆设计要根据展会举办城市的客源特点，突出展现宁波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旅游目的地形象，打响“海洋文明 宁波起源”、“文化强国 宁波有戏”、“中国旅游 宁波开篇”、“宁波，来了就欢喜”、“中国旅游开篇地 阿拉宁波欢迎您”品牌形象。

1.2展馆制作要求配备舞台、灯光、音响、LED（电视机）、话筒等设备租赁。

1.3设计方案必须具有可行性，施工搭建质量、效果必须与设计图一致。

1.4展馆推广活动根据客源地市场特点推出宁波文化旅游特色线路和产品、组织现场互动体验活动；重点城市参展要组织宁波重点地接旅行社参加现场线路推广与对接。

2.搭建布置实施要求

2.1供应商必须根据设计方案，严格按照材料要求实施，达到设计的效果。

2.2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搭建时间和实施安全，如果搭建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参展期间发生因搭建原因引起的事故，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人负责。

2.3.在实施前，采购人有权对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进行局部的调整；采购人应当在进场前7天对整体结构确认，以确保顺利进行。

2.4.成交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负责宁波馆单位的布展资料收集和展位背景设计，采购人负责最终审稿。

**六、活动推广要求**

1.根据推广的客源地市场特点，策划宁波特色线路和产品制作，发放相关宣传资料等资料。

2.开展旅游线路产品推广活动及开展对接交流活动，投标单位需制定专项推广活动实施方案和线路产品销售。

3.组织展馆现场的旅游资源推广内容，突出以体验活动与节目表演等形式与现场市民进行互动，并负责活动推广人员的活动保障。

**七、绩效报告**

每次活动结束后，成交人需提供完整绩效报告，包括各活动总结、策划方案及执行情况，活动照片、视频等内容的电子汇编材料。

**八、违约责任**

成交人须承诺：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如有发现降低材料质量的情况，按照所更换设计材料的市场价格的200%作为罚金，在总费用中扣除。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不同地区以及不同受众人群的博览会或展会，制定不同的布展方案。响应文件中针对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京津冀和西南地区分别提供一套布展方案，包括设计图、效果图、实施/施工图纸、经费使用情况（包括设计、布展和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经费，如水电、地毯、绿化、美化、设计费、管理费，以及各项材料选用情况和费用组成等）、实施工期进度安排计划。

2.布展过程中用于氛围布置的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响、LED/电视机、话筒）由供应商根据布展规模、氛围布置的需要自行配备（自有或者租赁皆可）。

3.实施过程中如果涉及到需要专业施工、安装资质的，经采购人确认，允许成交人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但相关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须交采购人备案。

供应商应提供展馆搭建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防范措施以及实施进度控制措施。

4.针对展馆现场推广、互动体验活动的实施方案由供应商结合自身特点、展馆设计的特色和客源地市场特点自行设计，要注重交互性和对宁波文化旅游特色线路、产品的宣传。现场主持人、演艺节目的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设计。

供应商须针对展馆现场活动制定现场保障方案，以及解决特殊事件的应急预案。

4.针对重点客源城市组织举办的宁波文旅推介会应提供实施方案和拟配备的嘉宾资源，并设计相关配套交流活动。。

5.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宣传需要，制定宣传方案（包括选用不同宣传手段、各平台媒体资源等），以体现宁波文化旅游特色宣传效果。

6.拟投入项目团队（包括设计团队、场馆搭建团队、演艺团队、现场保障和后勤保障团队）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此外，考虑到应急需求，供应商应具有后备人员。其中需固定1名项目负责人，用于统筹管理、与采购人对接沟通以及方案汇报用，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宁波文化和旅游国内参展项目 |
| **\***2 |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  （1）本项目要求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主要服务内容”中“2.报价要求”）。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并不予调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将不再追加其它费用。  （2）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3）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下表的服务招标费率的规定，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采购**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代理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0651888  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
| **\***4 |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按要求上传。 |
| **\***5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
| **\***6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7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
| 8 | 成交结果公示网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 |
| 9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起90天。 |
| 12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4宁波文化和旅游国内参展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2024宁波文化和旅游国内参展项目服务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项目”系指2024宁波文化和旅游国内参展项目。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总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采购合同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

1.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按“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技术文件：**

**1.1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2.2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并注明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2. 磋商声明书（格式件附件）；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项目背景和目标理解（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 团队配置（格式自拟，其中拟投入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6. 服务响应能力（格式自拟）；
7.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2.报价文件：**

1. 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2. 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初次报价表录入的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递交）的；

（7）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最终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1.电子开启、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

响应文件评审：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采购合同；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询标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小组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小组统一核算。评审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审小组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成交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三成交候选人。

（2）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确定成交**

1.本项目确定1名成交人。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成交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磋商活动开始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审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价格分**  **15分** | **15**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  以有效供应商（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得对应价格分权重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数。 |
| **1.项目需求分析10分** | **5** | **1.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背景、各参展展会的情况的了解程度、重点难点等理解分析进行评议：**对于项目背景、各参展展会的情况了解贴合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内容针对性强、对布展服务中各环节分析到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情况了解基本符合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内容具有一定针对性但不能兼顾对布展服务中全部环节，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情况了解较为笼统，重难点分析内容具有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 **5** | **1.2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上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评议：**解决措施完全覆盖各环节中的重难点问题，对策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解决措施基本覆盖各环节中的重难点问题，对策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对于各环节中的重难点问题无法完全兼顾或者对策的可行性存在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 **2.项目实施方案55分** | **25** | **2.1展馆设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不同地区以及不同受众人群的博览会或展会，制定的不同布展方案[提供设计图、效果图、实施/施工图纸、经费使用情况（包括设计、布展和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经费，如水电、地毯、绿化、美化、设计费、管理费，以及各项材料选用情况和费用组成等）]进行评议：**  **2.1.1针对长三角城市群的布展方案：**方案详实、内容丰富、经费规划合理，主题立意及题材明确结合对应区域展会特点，能够突出体现吸引参展人群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经费规划较为简单，主题立意及题材基本符合对应区域展会特点，对于参展人群有一定吸引力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者可行性存在一定瑕疵，主题立意及题材未结合对应区域展会特点，对于参展人群的吸引力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1.2针对珠三角城市群的布展方案：**方案详实、内容丰富、经费规划合理，主题立意及题材明确结合对应区域展会特点，能够突出体现吸引参展人群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经费规划较为简单，主题立意及题材基本符合对应区域展会特点，对于参展人群有一定吸引力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者可行性存在一定瑕疵，主题立意及题材未结合对应区域展会特点，对于参展人群的吸引力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1.3针对京津冀的布展方案：**方案详实、内容丰富、经费规划合理，主题立意及题材明确结合对应区域展会特点，能够突出体现吸引参展人群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经费规划较为简单，主题立意及题材基本符合对应区域展会特点，对于参展人群有一定吸引力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者可行性存在一定瑕疵，主题立意及题材未结合对应区域展会特点，对于参展人群的吸引力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1.4针对西南地区的布展方案：**方案详实、内容丰富、经费规划合理，主题立意及题材明确结合对应区域展会特点，能够突出体现吸引参展人群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经费规划较为简单，主题立意及题材基本符合对应区域展会特点，对于参展人群有一定吸引力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者可行性存在一定瑕疵，主题立意及题材未结合对应区域展会特点，对于参展人群的吸引力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1.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展馆搭建中用于氛围布置的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响、LED/电视机、话筒，自有或者租赁皆可）的拟投入情况进行评议：**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得5分；种类、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略有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3分；设备种类不全或数量不足，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2.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展馆搭建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防范措施和实施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议：**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展馆搭建实际情况，各环节有明确的管理方案与时间节点计划，重点突出，能够确保安全、按时完成展馆搭建任务的得5分；方案内容符合展馆搭建实际情况，各环节能提供有针对性的管理方案和时间节点计划，基本满足安全文明和按时完成的搭建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或者无法覆盖展馆搭建各环节步骤，进度控制计划存在瑕疵或者可能无法保障按时完工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2.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展馆现场推广、互动体验活动的实施方案以及现场主持人、演艺节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议：**现场推广活动切合客源地市场特点、突出体现宁波文化旅游特色线路和产品，现场体验活动的交互性好，演艺节目编排新颖、立意好的得5分；现场推广活动基本贴合客源地市场特点、能够体现宁波文化旅游特色线路和产品，现场体验活动具有一定交互性，演艺节目编排较为普通的得3分；现场推广活动未体现客源地市场特点或者无法完全体现宁波文化旅游特色，现场体验活动的交互性存在瑕疵，演艺节目编排无法完全满足推广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2.4根据供应商针对展馆现场活动制定的现场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评议：**现场保障方案详实、周全，处理办法专业，有详尽的应急预案、能解决特殊事件的实际问题并把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的得5分；现场保障方案完整，有应急预案、能解决特殊事件的部分问题的得3分；现场保障方案存在瑕疵，应急预案没有针对性或者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2.5根据供应商针对重点客源城市组织举办的宁波文旅推介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议：**实施方案详实，嘉宾资源丰富，配套交流活动完全能够展示文化旅游产品和线路的得5分；实施方案完整，嘉宾资源相对单一，配套交流活动基本能够展示文化旅游产品和线路的得3分；实施方案存在瑕疵，嘉宾资源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文化旅游产品和线路的展示无法完全满足项目推介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2.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策划的相关宣传手段及宣传方案进行评议：**宣传方案详实，宣传手段和媒体资源丰富，完全能够达到宁波文化旅游特色宣传效果得5分；宣传方案完整，宣传手段和媒体资源相对单一，基本能够达到文化旅游产品的宣传效果得3分；宣传方案存在瑕疵，宣传手段和媒体资源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宣传无法体现宁波特色或者无法满足宣传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2.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绩效报告收集汇编方案进行评议：**梳理汇总有序、归纳措施得当，成果展现形式多样化的得5分；梳理汇总和归纳措施满足收集汇编要求，成果展现形式满足绩效要求的得3分；汇编方案存在瑕疵或者成果展现形式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拟投入项目团队评议**  **15分** | **5** | **3.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历、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进行评议：**大型布展项目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专业度高的得5分；具备大型布展项目经验、管理能力较好、专业度较好的得3分；不具有大型项目布展经验，或者专业度和管理能力无法完全胜任项目管理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历、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磋商日近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 |
| **5** | **3.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其他项目组人员的岗位分布、人数配备、专业能力以及资历方面的证明材料，以及人员安排、人员培训、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议：人员**配备在数量上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各岗位技术人员配备完整、人员经验丰富且人员整体素质良好，人员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与本项目契合，人员管理方案明确合理，能够顺利完成全过程布展任务的得5分；人员配备在数量上和专业性上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各岗位部分有待完善补充的，培训方案和人员管理方案基本到位，基本能够满足布展各环节工作要求的得3分；人员配备以及岗位安排存在缺漏项，培训方案或管理方案存在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各岗位人员名单或者拟聘用的人员名单，无法明确的提供拟配备的方案或者岗位聘用标准。 |
| **5** | **3.3根据供应商的后备团队支撑能力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完整，能迅速派出后备支撑人员，后备力量强大，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能配备后备支撑人员，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配备后备支撑人员数量不足或方案存在不足或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服务响应能力5分**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响应能力进行评议：**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详尽可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技术指导好，响应时间优于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服务响应及承诺较完整，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技术指导较好，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较为空洞，解决问题的能力或技术指导存在瑕疵，响应时间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024宁波文化和旅游国内参展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宁波文化和旅游国内参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1.组织参加7个以上各类展会并开展文旅推广活动。

2.策划提供宁波展馆的形象设计搭建方案和推广方案，内容包括文化旅游形象宣传和展示、文化旅游资源宣传和推介、文化旅游商品展示和洽谈、旅游线路宣传和推广、旅游企业对接交流和洽谈等。

3.负责搭建及展馆现场管理，完成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参加的展会活动。

4.策划组织实施展馆现场推广、互动体验等活动。

5.负责参展各类活动的组织实施保障。

6.根据文化旅游线路产品推广活动需求，制订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7.其他甲方、展会主办方或上级主管部门交于的需要乙方配合实施的布展相关工作。

（二）活动要求

1.根据推广的客源地市场特点，策划宁波特色线路和产品制作，发放相关宣传资料等资料。

2.开展旅游线路产品推广活动及开展对接交流活动，投标单位需制定专项推广活动实施方案和线路产品销售。

3.组织展馆现场的旅游资源推广内容，突出以体验活动与节目表演等形式与现场市民进行互动，并负责活动推广人员的活动保障。

（三）展馆布置要求

1.具体要求

1.1.展馆设计要根据展会举办城市的客源特点，突出展现宁波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旅游目的地形象，打响“海洋文明 宁波起源”、“文化强国 宁波有戏”、“中国旅游 宁波开篇”、“宁波，来了就欢喜”、“中国旅游开篇地 阿拉宁波欢迎您”品牌形象。

1.2.展馆制作要求配备舞台、灯光、音响、LED（电视机）、话筒等设备租赁。

1.3.设计方案必须具有可行性，施工搭建质量、效果必须与设计图一致。

1.4.展馆推广活动根据客源地市场特点推出宁波文化旅游特色线路和产品、组织现场互动体验活动；重点城市参展要组织宁波重点地接旅行社参加现场线路推广与对接。

2.搭建施工要求

2.1.乙方必须根据设计方案，严格按照材料要求施工,达到设计的效果。

2.2. 乙方要充分考虑搭建时间和施工安全，如果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参展期间发生因搭建原因引起的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3.在施工前，甲方有权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局部的调整；甲方应当在进场前7天对整体结构确认，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2.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负责宁波馆单位的布展资料收集和展位背景设计，甲方负责最终审稿。

**二、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

说明：合同金额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负责各类展会宁波馆的策划设计、制作、搭建、推广、活动保障实施等；参加各类展会7次以上、展位租赁面积达180平方米以上、搭建面积500平方米以上；负责展馆氛围布置，包括舞台、灯光、音响、LED（电视机）、话筒等设备租赁和展馆管理费（含展馆水、电等费用)；选择4个重点客源城市组织举办宁波文旅推介会，包含场地费、设施设备租赁、嘉宾邀请、PPT制作、主持人等。

乙方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甲方将视为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并不予调整。在服务期间甲方将不再追加其它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完成至少4场展会搭建和2场推介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所有服务内容完成，提交甲方认可的成果材料并经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4.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五、技术资料**

1.活动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绩效报告，包括各活动总结、策划方案及执行情况，活动照片、视频等内容的电子汇编材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分包；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保密规定**

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资料，乙方应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得复印外传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不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否则应就泄密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仲裁费等等）向甲方予以赔偿。

合同期满，所有资料原件应返还甲方。本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至少1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1）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未按磋商承诺内容执行或不服从甲方要求的。

（2）图片、文稿未经甲方审核擅自实施，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

（3）活动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或造成社会舆论的。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施工，如有发现降低材料质量的情况，按照所更换设计材料的市场价格的200%作为罚金，在待支付费用中扣除。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响应文件及报价承诺、采购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提供给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格式二：**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2024宁波文化和旅游国内参展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宁波文化和旅游国内参展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五：**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得分** | **对应页码** |
| **资信**  **技术分**  **8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六：**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90\_\_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九：**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报价及费用、响应文件有效期、签订合同时间等其他商务条款，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可逐条响应，如无负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均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团队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分工** | **年龄** | **身份证号** | **职称或技术等级**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注明项目负责人；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报价（人民币元）** |
| 2024宁波文化和旅游国内参展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报价声明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展馆主题、展览大纲、功能区划及动线布局等策划，展馆视觉平面与延展设计、效果图渲染、施工制作图等设计费等 | | |  |
| 1.1 |  |  |  |  |
| …… |  |  |  |  |
| 2 | 展馆场地租赁费 | | |  |
| 2.1 |  |  |  |  |
|  |  |  |  |  |
| 3 | 展馆设计搭建费用 | | |  |
| 3.1 |  |  |  |  |
|  |  |  |  |  |
| 4 | 展馆氛围布置费用 | | |  |
| 4.1 |  |  |  |  |
| …… |  |  |  |  |
| 5 | 资料制作及运输费用 | | |  |
| 5.1 |  |  |  |  |
| …… |  |  |  |  |
| 6 | 旅游演艺演出推广活动及开展推介交流活动费用 | | |  |
| 6.1 |  |  |  |  |
| …… |  |  |  |  |
| 7 | 主持人、演艺等人员费用，含往返交通、食宿费等 | | |  |
| 7.1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人民币元） | |  |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